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116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校本部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

主席：張校長國恩

記錄：秘書室

出席人員：

張國恩	鄭志富	吳正己	宋曜廷	許添明	陳登武
賈至達	林俊良 (請假)	游光昭	程瑞福	楊艾琳 (請假)	印永翔
陳振宇	陳昭珍	張少熙	許和捷	吳朝榮	劉美慧
蔡雅薰	洪仁進	紀茂嬌	粘美惠	周愚文	陳學志
林家興	郭鐘隆	張鑑如	周麗端	林佳範	李琪明
邱貴發	洪儷瑜	吳亭芳	柯皓仁	鍾宗憲	陳麗桂
張瓊惠	陳純音	吳靜蘭 (請假)	陳秀鳳	歐陽鍾玲	廖柏森
蔡錦堂	陳界山	張幼賢	朱亮儒	陳啟明	劉祥麟
高賢忠	陳焜銘	林震煌	陳家俊	鄭劍廷 (請假)	林登秋
米泓生	陳正達	李忠謀 (請假)	周 儒	李敏鴻	葉庭光
林麗江	李景峰	蕭顯勝 (請假)	楊美雪	鄭慶民	楊啟榮
何宏發	林玫君	卓俊伶	石明宗	李 晶	朱文增
陳沁紅	錢善華 (請假)	黃均人	賴香菊	王仕茹	王冠雄
曾金金	王維菁	潘淑滿	張煒雯 (請假)	張飛黃	汪莉芳 (請假)
張民杰	李哲迪 (請假)	李正文	鍾聖一 (請假)	孔令泰	楊雲芳
陳敏珍	鄧麗君	尹燕勇	戴宜光	項柏翰	簡潔妮
王學儒	張宗坤	陳又慈	王昱法	呂昕怡	柯元惠

許子敬 楊有騰

列席人員： 高文忠 張鈞法 洪聰敏 林安邦 陳美勇 劉傳璽
卯靜儒 呂啟民 林嘉兒 劉宇挺 鄭鈺瑩 田秀蘭
顏妙桂 施偉信 李正文 邱皓政 張明成 李昇長
(請假)
林文偉 鍾志從 甄曉蘭 吳美美 許佩賢 蘇崇彥
王永慈 江柏煒
(請假)

甲、會議報告 (9:06 - 10:25)

壹、出席人數已達 72 人，超過應出席人數之半數(58 人)，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貳、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確認議程。

參、校長報告。

肆、副校長、各委員會暨各學術與行政單位工作報告。

伍、僑生先修部報告「本校僑生先修部學則」修正案。

陸、主計室報告 104 年度收支執行案。

柒、第 114 次會議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教務處於下次校務會議就課程意見調查表提報告。	人事室： 業以 104 年 6 月 5 日師大人字第 1041013633 號函發布周知在案。 教務處： 本校「課程意見調查辦法」業已於 105 年 5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新增同儕觀課	80%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與回饋相關條文。此外，課程意見調查題目調整為二階段問題乙案，已進行規劃並邀請相關單位協調中。	

決定：同意備查。

捌、上（第 115）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選舉案 提案 1	有關 104 學年度校務會議常設會委員學生代表選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經第 115 次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以無記名方式投票，開票結果由賀翊同學獲 31 票當選。	業以 104 年 12 月 31 日師大人字第 1041032876 號函轉知各單位在案。	100%
提案 1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 9 條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學生事務處	照案通過。	業報奉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184149 號函核定，並以師大人字第 1040042544 號函發布周知在案。	100%
提案 2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 43 條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報奉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184149 號函核定，並以師大人字第 1040042544 號函發布周知在案。	100%
提案 3	擬廢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	秘書室	照案通過。	秘書室： 一、業以 104 年 12 月 29 日師大秘字第 1041032648 號函發布周知在案。 二、另，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20 條修正，人事室業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	100%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與施行細則」，並配合擬具本校組織規程第 20 條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以師大人字第 1041031416 號文，函請教育部核定。 人事室： 本校組織規程第 20 條修正案，業報奉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184149 號函核定，並以師大人字第 1040042544 號函發布周知在案。	
提案 4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本校內部控制小組邀請一名學生代表列席。	業於 104 年 12 月 9 日召開 104 年本校內部控制小組第 1 次會議，並邀請學生會會長列席。	100%
提案 5	本校 106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業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將東亞學系博士班增設案函送教育部審議中。	100%
提案 6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業學院運作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業於 104 年 6 月 10 日以師大教企字第 1041013643 號函發布全校周知。	100%
提案 7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準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決議：修正後通過。 附帶決議：第九條有關副教授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之資格條件乙節，請研發處	業以 104 年 12 月 18 日師大研企字第 1041031592 號函發布教師評鑑準則。另有關於當次免接受評鑑資	100%

提案序	案 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 行 情 形	執行率
	論。		研議調整為「專任教師」均可適用，並將「服務傑出獎」列為免評條件後送校教評會討論。	格條件之修正，將俟特色領域學院提供終身免接受評鑑之建議標準後，一併提送相關會議討論。	
提案 8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以 104 年 12 月 18 日 師 大 人 字 第 1041031582 號函發布周知在案。	100%
提案 9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以 104 年 12 月 18 日 師 大 人 字 第 1041031586 號函發布周知在案。	100%
提案 10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以 104 年 12 月 17 日 師 大 人 字 第 1041031454 號函發布周知在案。	100%
提案 11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兼職處理要點」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有關放寬第九條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單位乙節，請人事室提全國大學校長會議或相關會議討論。	業以 104 年 12 月 18 日 師 大 人 字 第 1041031613 號函發布周知在案。 有關放寬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單位乙節，將提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人事主管會報討論。	100%
提案 12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以 105 年 1 月 5 日 師 大 人 字 第	100%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41 之 1 點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1051000003 號函發布在案。	
臨時動議提案 1	有關本處「軍訓室」與「專責導師辦公室」正式合併為「專責導師室」案，提請審議。	學生事務處	照案通過。	本校組織規程第 9 條修正案，業報奉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184149 號函核定，並以師大人字第 1040042544 號函發布周知在案。	100%

決定：同意備查。

玖、第 115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提案 1	有關本校與國立臺灣大學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成立「國立臺灣大學系統」一案，提請討論。	秘書室	照案通過。	本校與國立臺灣大學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成立「國立臺灣大學系統」案，業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奉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50042077 號函核定。	100%

決定：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9：50 - 12：00）

提案 1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10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9 月 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40115757E 號函示「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訂內容，爰擬定本校「10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 二、依規定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依限報教育部備查。
- 三、本校「10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已於本(105)年 3 月 23 日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91 次會議決議通過，擬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四、檢附「10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全文如附件。(附件 1，第 1-53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16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6 學年度增設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申請 106 學年度增設系所學位學程共計 3 案，經 105 年 5 月 4 日本校第 141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2 案，提本次會議審議：
 - (一)教育學院「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增設案
 - (二)音樂學系「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案上開 2 案計畫書如附件。(附件 2，第 54-76 頁)

二、以上案件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將於 105 年 5 月報教育部審查。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16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6 學年度調整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申請 106 學年度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共計 2 案，經 105 年 5 月 4 日本校第 141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提本次會議審議：

(一)華語文教學系及應用華語文學系整併案

(二)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取消學籍分組案

上開 2 案計畫書如附件。(附件 3，第 77-100 頁)

二、以上案件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將於 105 年 5 月報教育部審查。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16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華語系與應華系整併後分兩組招生，一組招收本地生及僑生，一組招收外籍生。

附帶決議：有關華語文教學系及應用華語文學系整併案，請優先考慮學生使用空間。

提案 4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6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停止招生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辦理本校 106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停止招生申請案。

二、本次計有 4 個學系(班)提出停止招生申請案，其中 3 案碩士在職專班停招申請(詳如下表)，另配合音樂學系擬增設「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原「流行音樂產業碩士專班」辦理停招，提請審議。

本校106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停止招生申請案						
編號	系所	招生名額	上次招生年度(招生週期)	設立年度	停止招生理由	備註
1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20	103(1)	94	一、近年來國內高等教育蓬勃發展，在職碩士班進修管道增加，多數人選擇就近進修，本班設置之階段性任務似已完成。 二、本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設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學程，未來擬申請幼兒園教師學程，在組內有限的師資人力資源下，將專注資源與心力於培育幼兒園教師、教保員及其他教保相關產業專業人才。	
2	體育學系體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20	104(1)	94	一、本系於民國88年開始招生教師在職進修碩士班「體育教學班」及「體育行政班」，民國89年開始招生教師在職進修碩士班「特殊(適應)體育教學班」及一般在職進修專班「運動科學班」，每班均招收25名，自此各班別輪流招生。 二、本系「體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對象為中等學校校長或體育科教師，惟近年來因大多數新任教師皆已取得碩士學位，因此該班104學年度招生報名人數僅9人，故該學年度停招乙次。 三、因應目前市場環境需求與本系招生現況，由於每年報考人數逐漸下降，擬調整招生相關策略，減少本系招生總員額，以精緻化開班方式，培養有意願繼續進修之在職人士。 四、本系未來將進行課程規劃與調整，並將體育教學相關之課程，融入現有開設班別的課程內，提供在職進修管道。	104學年度因報名人數不足而停招
3	音樂學系音樂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5	104(1)	97	報名人數未達招生人數	102及104學年度因報名人數不足而停招

三、以上案件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將於105年5月報教育部審查。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116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5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為配合本校數學教育中心升格為校級中心，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十條修正草案」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本校數學教育中心設置案係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 二、上開中心設置案已奉核在案，依規定校級中心設置申請案應將設置要點及營運規劃書等資料送外審，外審意見需送所屬審查會議審議。

三、案經本校 105 年 5 月 4 日本校第 141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為將數學教育中心納入本校組織正式編制，爰配合擬具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修正草案及本校數學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四、本案業經 105 年 5 月 12 日第 71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修正後通過。

五、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修正草案及本校數學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及各 1 份。(附件 4 第 101-110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16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 36 條及第 7 條附表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5 年 1 月 2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011583 號函及考試院 105 年 1 月 1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059723 號函修正組織規程第 36 條條文；另依教育部 104 年 8 月 1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06607 號函及 104 年 12 月 2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73522 號函核定本校 105 學年度系所調整增設案，修正第 7 條附表。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配合學務處軍訓室業與原任務編組「專責導師辦公室」合併改設「專責導師室」(組織規程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修正案，業報奉教育部核定自 104 年 12 月 30 日生效)，爰修正刪除現行條文第 36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3 目有關軍訓室主任聘任(兼)資格規定。

(二) 依教育部核定本校 105 學年度系所調整增設案，修正第 7 條附表如下(均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1、「教育學系學校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健康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特教教學碩士在職專班」、「臺灣語文學系臺灣研究及母語

教師碩士在職專班」、「科學教育研究所科學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美術學系美術教學碩士在職專班」等 7 個碩士在職專班，自 105 學年度起停招。

2、「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自 105 學年度起停招。

3、新增「教育學系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管理學院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等 3 個碩士在職專班。

4、新增「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及「國際企業管理雙碩士學位學程」。

三、本案業經 105 年 5 月 12 日第 71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照案通過。

四、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 36 條及第 7 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草案各乙份。(附件 5，第 111-137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16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7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之修訂條文修正本辦法。

二、修訂要點如下：

(一) 依法規體例，整併現行條文第一條及第二條；法源依據增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 依設置條例第六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修正本會之任務。(修正條文第二條)

(三) 刪除有關經費稽核委員會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四) 依設置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修正資金運作組為投資管理小組

及其職掌，並增訂設置投資管理小組之法源。(修正條文第四條)

(五) 依管監辦法第五條增列召開臨時會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六) 增訂校外委員得支給出席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七) 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修正本辦法各條文之條次。(修正條文第二、三、四、五、六、七、八、九條)

三、本案業經 105 年 3 月 23 日本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91 次會議及 105 年 5 月 12 日第 71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照案通過。

四、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全文詳如附件。(附件 6，第 138-142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16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8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業學院運作辦法」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 第一條：為符合高等教育目前現況及發展趨勢修正立法緣由。

(二) 將符合專業學院條件內容進一步分成兩種專業學院類型：校級專業學院及院級專業學院。並明訂成立專業學院之行政程序。

(三) 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分述校級專業學院及院級專業學院組織編制；第四款有關專業學院內副主管加給及減授鐘點事項自原條文第二款另款分列；第八款另增訂校級專業學院校級會議代表產生方式及經費預算等規定。餘文字修正及款項序號調整。

二、本案經本校 104 學年度第 7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審議修正通過，並經 105 年 5 月 12 日第 71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照案通過。

三、檢附本校專業學院運作辦法修正草案等相關資料如附件。(附件 7，第 143-147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9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第 15 條、第 16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9 日修正發布「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放寬具終身性特殊條件之延長服務案件，得延長服務至當事人屆滿 70 歲之當學期終了止，不需逐年審議。
- 二、另本校組織規程第 43 條規定：「教授年滿 65 歲，得由系、所、學位學程依規定推薦延長服務，最多延至 70 歲止，其作業規定另訂之。」
- 三、據上，爰配合修正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 15 條、第 16 條部分文字，以資周妥。
- 四、本案業經 104 年 11 月 25 日第 281 次校教評會及 105 年 5 月 12 日第 71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 五、檢附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 15 條、第 16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 1 份。(附件 8，第 148-157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16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0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人員評鑑準則」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5 年 3 月 9 日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決議辦理。
- 二、旨揭草案內容重點如下：
 - (一) 明訂立法目的與依據。(條文第一條)。
 - (二) 明訂適用對象。(條文第二條)
 - (三) 明訂評鑑方式與項目。(條文第三條)
 - (四) 明訂評鑑通過標準。(條文第四條)
 - (五) 明訂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評鑑結果處理方式。(條文第五條)
 - (六) 明訂副研究員及研究員評鑑結果處理方式。(條文第六條)
 - (七) 明訂新聘研究人員評鑑辦理時程、通過標準、評鑑不通過之處

理方式，及新聘研究員如符合免評鑑標準者，得逕依規定提出申請。（條文第七條）

（八）明訂再評鑑之資料採計方式。（條文第八條）

（九）明訂免接受評鑑事宜。（條文第九條）

（十）明訂延後評鑑申請事由、期限及辦理程序。（條文第十條）

（十一）明訂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置方式。（條文第十一條）

（十二）明訂院級單位應依本準則訂定評鑑細則。（條文第十二條）

（十三）明訂研究人員評鑑案件審查程序。（條文第十三條）

（十四）明訂本準則施行日期。（條文第十四條）

（十五）明訂本準則未盡事宜之辦理方式。（條文第十五條）

（十六）明訂本準則修訂程序。（條文第十六條）

三、本案業經 105 年 5 月 12 日第 71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四、檢附草案總說明、草案條文及逐條說明各 1 份。（附件 9，第 158-166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16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第四條第三項修正為：「研究表現由所屬單位組成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研究人員實際表現評分…」。

提案 1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 4 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 8 條及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 8 條之 1 規定修正。

二、本校 97 年 2 月 1 日起新聘專任教師應接受續聘考核；100 年 8 月 1 日以後新聘者，改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接受新聘教師評鑑。查 97 年 2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間新聘之專任教師均已完成續聘考核，爰刪除第 4 點第 7 款「及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聘任教師之續聘考核」等文字；另配合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相關規定做文字修正。

三、本案業經本（105）年 3 月 30 日第 283 次校教評會討論通過及 105 年 5 月 12 日第 71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 4 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各 1 份。(附件 10，第 167-170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16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各單位所職掌法規中，現行應經校務會議通過，經檢討擬調整為其他會議者乙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05 年 3 月 21 日檢視本校各單位所職掌法規及所轄各委員會等事宜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二、前述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略以：

(一)本案分階段討論：

1. 第一階段先討論各單位所職掌法規應通過層級及所轄委員會是否須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等事宜。

2. 第二階段再討論法規名稱修正事宜。

(二)各單位所職掌法規除大學法、各法規母法或單行法規明定應通過會議之層級外，其通過會議之層級應以簡化行政程序及提升行政效率為原則。

(三)請人事室依法規通過會議層級分列經校務會議、行政會議、學術主管會報及行政主管會報等會議通過層級後，分別提送各該會議討論是否需做調整。

(四)請圖書館、資訊中心、體育室、僑生先修部及進修推廣學院等單位檢討目前是否有設指導或諮詢委員會等策略頂端，以討論各單位發展改進事項。

(五)各單位所職掌法規如需經過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者，名稱建議為「規程、規則或辦法」；如為學術主管會報、行政主管會報或各處務會議通過者，名稱建議為「細則或準則」；如為各單位內規，名稱建議為「要點、注意事項或參考事項」。

三、檢附本校「各單位所職掌法規應通過校務會議、行政會議、學術主管會報、行政主管會報及現行應經校務會議通過，經檢討擬調整為其他會議者統計表」及「各單位所職掌法規中，現行應經校務會議通過，經檢討

擬調整為其他會議者彙整表」1份。(附件11，第171-174頁)

擬辦：本案經校務會議討論後，函請各單位知照。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116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13

提案單位：

學生會	楊有騰
學生會	柯元惠
學生議會	項柏翰
學生議會	王學儒
學生議會	王昱法
學生議會	張宗坤
學生議會	簡潔妮
學生議會	戴宜光
學生議會	陳又慈

案由：提請成立「新校歌委員會」，重新制訂師大校歌。

說明：

- 一、本校校歌出自民國37年草創時期，首任院長李季谷之手(附件12，第175頁)，至今已有60多年歷史。當時全省僅有本校一所培育中等教育師資的師範院校，院長有感本校在培育師資的重責大任，特別親自為校歌撰寫歌詞，並委請音樂專修科主任蕭而化先生譜曲，於民國37年3月核定公布。而經本校於民國44年6月改制為大學後，學校由原來的12個系，增加至分設教育、文學、理學等三院共16系所，因體制擴充，歌詞小幅修改為「院」分「系」別。
- 二、本校校歌過去曾因配合學校轉型而調整，學生會認為，目前師大已成為綜合型大學，不僅只肩負培育師資的任務，擬推動符合現況、彰顯師大改革精神的校歌，故提請討論。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116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緩議。

主席裁示：針對此案另做其他適當之處理。

提案 14

提案單位：

學生會 楊有騰
學生會 柯元惠
學生議會 項柏翰
學生議會 王學儒
學生議會 王昱法
學生議會 張宗坤
學生議會 簡潔妮
學生議會 戴宜光
學生議會 陳又慈
社團代表 許子敬

案由：提請將 4 月 6 日正式訂定為師大「四六事件紀念日」。

說明：

- 一、在師大校史脈絡中，四六事件扮演重要角色，不只在整肅後使師大學風轉往保守、封閉(見附件 13，第 176 頁)，對臺灣的歷史發展來說，亦為白色恐怖濫觴，影響深遠。
- 二、2016 適逢師大校慶七十週年，學生會認為，在這個重要的歷史時刻，必須仔細回顧、反思校史發展。過去 7 年，在張國恩校長任內，師大廢除二一制度、宿舍門禁管制，並推動教官退場機制，昭示師大領先全國、逐步邁向頂尖的企圖。
- 三、過去師大校方、學生會皆曾舉辦四六事件相關紀念活動，而本案提請將 4 月 6 日正式訂定為「四六事件紀念日」，並列入年度行事曆中，以彰顯師大對歷史的重視及反思。校慶七十，藉由此標誌性行動，亦能重新彰顯本校轉向自由開放的學風，讓社會大眾重新認識師大。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建議修正說明文字內容後提請第 116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自 106 學年度起將「四六事件日」一事列入年度行事曆中。

丙、散 會 (中午 12 時 35 分)